7.证件业务（随往）信息变更事项办理规范

一、受理条件

《北京市工作居住证》在有效期内，子女未满18周岁。

二、办理程序

1.个人登录提交申请

申请人员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（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），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个人入口”，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个人实名认证信息登录，在“工作居住证”模块中点击“证件业务信息变更”，按要求将相关材料上传至对应附件名称中，并提交申请。

2.单位登录审核申请

申请单位登录北京国际人才网（http://www.bjrcgz.gov.cn/），在“业务办理登录”下选择进入“单位入口”，使用“北京市统一身份认证平台”单位认证信息登录，对申请人申请信息及材料进行核查，核查无误在线提交“审核员工证件变更”申请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1.增加随往国内非京籍子女（未满18周岁）

（1）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；

（2）父母结婚证、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原件、子女《出生医学证明》原件；

（3）随往子女系未婚生育的，提供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以及其他可证明其与申请人有直系血缘关系的相关材料；

（4）随往子女系父母离异的，子女由申请人抚养的，提供申请人离婚证和离婚协议（需由申请人单独抚养），或法院判决书；子女户口本首页及本人页、《出生医学证明》。

2.减少随往人员

个人诚信声明，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人签字、申请人签字（附件2 个人诚信声明）。